

# 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

甲方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于2019年9月25日签署了编号为北京-LCTY2020006号的《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(下称“托管合同”),并于2019年10月22日签署了编号为北京-LCTY2020007号的《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理财产品操作备忘录》(下称“操作备忘录”,与托管合同合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署本《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》(下称“本补充协议”)。具体事项约定如下:

1、将托管合同“释义”部分中约定的:

“理财产品: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。”

变更为:

“理财产品: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,具体是指‘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系列理财产品’及该系列产品项下的各子系列产品,具体名称以附件1《理财产品开户申请书》为准。”

2、将操作备忘录“五、估值核算”部分中约定的:

“产品托管人为【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】产品设置独立的会计套账,对产品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和估值。”

变更为:

“产品托管人为【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系列】每支产品设置独立的会计套账,对产品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和估值。”

3、产品管理人在原操作备忘录附件8“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操作

备忘录管理人预留签字样本”的基础上，新增授权签发人员名单以及签字样本，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2。

4、将原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：

“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按照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2）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仲裁地点 北京）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按照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2）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仲裁地点 北京）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”

5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后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原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6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（包括其附件），以及未来双方可能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约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部分，仍以原合同约定的内容（包括附件）为准。

7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本补充协议所涉及之释义，除非另有明确规定，否则适用原合同中的相关定义或条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中银理财-惠享天天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一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订日：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订日：